

成都一周内近百航班因无人机干扰备降返航

2人因“黑飞”被行政拘留



警方查获的无人机

过去的一周时间里，成都双流机场附近空域遭遇三次无人机“黑飞”干扰，共88个航班备降重庆、贵阳等城市，另有多数航班被迫返航。截至4月23日，成都警方共查获两起无人机非法飞行事件，2人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成都双流机场净空保护区

一周内近百航班受干扰备降返航

记者梳理后发现，短短一周时间内，成都双流机场附近空域共发生3起因无人机“黑飞”干扰民航客机降落的事件，共造成84个航班被迫备降重庆、贵阳等城市。

4月17日下午，成都双流机场附近空域被无人机干扰，导致11个航班的飞机备降重庆等地。记者从重

庆机场获悉，因成都机场受无人机干扰，有8个航班飞机备降重庆机场。分别是郑州、北京、广州、天津、深圳、海口等地飞往成都的。

时隔一日，成都双流机场空域再度遭遇无人机非法飞行干扰，截至19时45分，12架航班正在备降，7架航班已分别备降至重庆和贵阳机场，另有一架航班已

返航。

据华西都市报报道，4月21日下午的3个小时里，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共计遭遇4架“黑飞”无人机干扰，导致58个航班备降西安、重庆、贵阳和绵阳机场，4架飞机返航，超1万旅客出行受阻被滞留机场。

2人因“黑飞”被拘

4月22日，记者从成都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平安成都获悉，近日，4月19日、21日分别在金牛、双流查获两起无人机非法飞行事件，将依法对涉案人员予以查处。4月22日、23日，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分局和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分局官方微博发布通报，查获2名正在双流机场净空保护区操控无人机飞行的男子，鉴于林某的行为尚未影响机场航班的正常起降，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以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对2人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警方在通报中提示，希望各单位、组织及个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支持配合军民航空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开展机场净空保护工作，积极发现、规劝、举报可能扰乱飞行安全的违法行为，共同维护机场正常的飞行秩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规定，所有飞行必须预先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从事无人机飞行和业务有3个硬性条件：须考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的培训和合格证，须

向军航申请飞行区域，申请民航飞行计划。三者缺一不可，欠缺其一就属“黑飞”。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规定，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禁止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燃放烟花爆竹、风筝、无人机、航模、孔明灯；设置激光灯、举办滑翔伞和动力伞等活动；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其他升空物体，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将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需承担刑事责任。

无人机与飞机相撞可能机毁人亡

无人机黑飞有多危险？例如，一家飞机以900公里/小时的速度与一架5公斤的无人机相撞，产生的冲击力为62.5万牛顿。如果无人机与飞机相撞或被吸入

飞机发动机，其能量不亚于一颗小口径炮弹，甚至会直接洞穿机体，造成机毁人亡的惨剧。

众所周知，飞机在起飞和落地阶段为飞行的关键

阶段，在这短短的10多分钟里，任何的变故都有可能

导致空难的发生。

据《重庆晨报》

莫任由无人机“黑飞”威胁航班安全

无人机“黑飞”影响到航班和乘客安全的现象越来越多。惩戒“黑飞”只能“借法执法”的局面，该改了。

4月21日下午的3个小时里，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共计遭遇4架“黑飞”无人机干扰，导致58个航班被迫备降，4架飞机返航，超1万旅客被滞留机场。这已是成都双流机场一周内第三次受到无人机干扰。事后四川省公安厅透露，公安部门已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名立案调查。目前，当地警方已抓获一名“黑飞”者。

无人机“黑飞”，导致上万名旅客滞留机场，此次双流机场事件，掀开了严重后果的一角：有些“黑飞”的无人机，已严重干扰到民航管理秩序，甚至直接威胁到众多乘客的人身安全。4月9日武汉马拉松开赛，就有四旋翼无人机突然飞入起跑区上空，涉事警方为此使出“无人机反制枪”将其迫降，以避免可能造成的危害。

根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操作的无人机飞出视距超过距离500米或高度120米，或重量大于7公斤，就必须先取得驾照。但据业内人士介绍，中国的无人机在2万架以

上，持证“飞手”加起来却不到1万人，50%的无人机处于“黑飞”状态。

缺乏基本的航空知识，缺乏空域秩序意识，花几千块甚至几百块钱买一个无人机，就敢去飞，这不啻为“天空杀手”。

我国传统空域管理的特点是严格管制。而今无人机“飞入寻常百姓家”，对航空安全提出了新挑战，特别是考虑到2010年后我国低空空域逐渐开放的大背景。在无人机被广泛使用前，普通人不可能如此“廉价”、业余地干扰航空安全，立法机关也就很难未卜先知地制定管制法律。但时至今日，相关法律严重滞后的问题，则不容回避。

目前，无人机的管制规定，主要还是民航机构的一些行业规范、部门规章，法律位阶比较低，惩罚手段不够严厉。比如，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制定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等，但适用的行政处罚额度最多只有10万元。如此轻的处罚，与无人机“黑飞”造成的严重社会危害不相匹配，也让很多人有恃无恐。

当下要惩戒“黑飞”，还缺乏强力手段，或处于“借

法执法”的尴尬局面。今年1月，河北衡水一男子张某使用无人飞机航拍爆炸现场，影响救援秩序，最后当地警方是按《治安管理处罚法》“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规定，做出行政拘留5日的决定。

今年初，公安部推出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拟增加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在低空飞行无人机、动力伞、三角翼等通用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或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希望《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早日进入立法议程，将“黑飞”行为提升至由公安机关处理的治安案件的高度，而不再是简单的航空“行政违法”行为。

另外，无人机厂家应在技术标准上给无人机加上“保险栓”。大疆公司如今拟推出全新的ADS-B广播式预警系统，帮助航拍飞行器的操作人员避开民航客机。3月份，大疆还发布了多边形禁飞区策略，并在中国大陆机场首先生效。但这不能靠厂家“自觉”，必须提出国家层面的强制性标准。

不能再把无人机“黑飞”这个“天空杀手”，当“小儿科”话题，国家立法是时候跟上了。

据新华网

今年西南地区已发13起“无人机扰航”

4月17日、18日，客流量全国第四的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连续两天发生无人机干扰民航事件，共造成34个航班备降、40多个航班延误，严重威胁民航飞行安全，引发舆论关注。

4月19日，民航西南管理局通用航空处处长赖文强告诉记者，该局局长蒋文学于4月18日向四川省政府进行了报告，省领导高度重视，决定尽快召开四川省无人机管控联席会议，加大对无人机违规飞行干扰航班飞行、危及航空安全的巡防和打击力度，并加强新闻舆论宣传力度。

赖文强说，近年来随着无人机技术的迅猛发展，监管手段跟不上，无人机在机场附近违规飞行严重干扰航班运行、严重危及飞行安全的事件日趋多发，已经成为一项急需整治的安全隐患。

今年西南地区已发生13起无人机扰航事件
赖文强说，无人机扰航事件从2015年开始出现，并有呈现出日趋严重的趋势。他提供的一组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共发生无人机扰航事件4起，2016年，全国发生的这类事件猛增至23起，西南地区（四川、云南、贵州、重庆和西藏）占4起。

2017年以来，此类事件更加频发，仅西南地区就发生13起，其中成都发生5起。赖文强说，因前3次发生在成都的无人机扰航事件影响相对较小，未引起舆论关注。

记者获悉，由于无人机型体较小，雷达很难捕捉到，4月17日、18日发生的这两起无人机扰航事件，都是由机长最先发现目标，再报告给空管部门，然后启动相应预案的。

成都双流机场航班密度大，每小时起降40多架次航班，而肇事无人机正好处于航路上，因此受到影响的航班也较多。航班备降令航空公司损失颇大。

记者了解到，由于侦破难度大，截至目前，西南地区今年发生的13起无人机扰航事件，均未找到肇事者。四川省公安厅宣传处工作人员曾向澎湃新闻证实，最近的这两起事件已经落地侦查，“一定会严厉打击，以起到震慑作用。”

4月19日上午9点，民航西南管理局召开紧急会议，研究相关情况，分析了当前存在的问题，明确了下一步工作思路和重点。赖文强说，虽然目前发生的无人机扰航事件未引发安全事故，但不能抱侥幸心理，否则就可能引发严重后果。

四川将尽快召开无人机监管联席会议
赖文强说，作为民航管理部门，从2015年发生第一起无人机扰航事件后，他们就意识到这一问题将日趋严重，有关部门也做了大量工作。

他提到，2016年9月1日，西部战区空军参谋、四川省公安厅、民航西南局、民航西南空管局联合印发全国首个《关于加强全省军民机场净空域安全保护的通告》，明确指出，“未经军民航空管理部门批准，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在全省军民航空净空保护区从事无人机、航空模型等飞行活动”。

赖文强坦言，违规飞行问题依然存在，说明无人机管控依然存在的问题。一是多方联动机制刚刚建立，效果不够明显，大量基础性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

二是信息通报不够规范，信息传递不够及时，公安机关处置环节“点对点”调度存在难度。

三是无人机社会层面管理基础薄弱，在无人机生产、销售和使用方面底数不清。

赖文强告诉记者，目前四川省公安厅已牵头建立地空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和联动机制，成立了机场净空区域安全保护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场净空区域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治安管理工作通知》，在机场公安局指挥中心设立全天候运转的“低慢小”警情处置指挥室，负责全省涉飞警情信息处置。

4月18日，民航西南管理局局长蒋文学向四川省政府进行了报告，省领导高度重视，决定尽快召开四川省无人机管控联席会议，研究全面加强无人机监管的问题。

据澎湃新闻

防范无人机扰航 必须强化管控

无人机扰航事件从2015年开始出现，并有呈现出日趋严重的趋势。今年以来，仅西南地区就发生13起，其中成都发生5起。数字说明，此类事件已经越来越频发。好在直到今天，无人机扰航事件没有发生撞机事故。但是，不能因为太平无事而心存侥幸。由扰航到撞机，仅仅是一个概率问题，并非不可能。只要无人机与民航飞机发生碰撞，哪怕是一次，也是天大的事。不能等到事故真的发生了，再去亡羊补牢。

按理说，无人机操控者不具备一定的科学常识。这类人不会不明白，在军民机场净空域放无人机，如同在高速公路上开碰碰车一样，非常危险，而且也应知道相关规定。在此情况下，还肆无忌惮地扰航，表明没有外力的管控，这类人是不会善罢甘休的。

当务之急，军队、公安、民航等组织需要严格制定和切实完善相关规定，并依照规定在机场净空域全天候、无盲区加强监督管理。特别要提高对机场净空域扰航事件的识别，不排除有极个别人员心怀歹意。生命安全重于泰山，要运用人防和技防的综合手段，对无人机扰航事件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严惩不贷。

与此同时，要加强无人机生产源头和销售渠道的管理。对用于个人娱乐的无人机，要在规格、参数上作出必要的限制，不管何种类型的无人机，每架都要配置一个代码，购买无人机要以有效证件登记备案，对每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无人机做到可追溯。要像公安部门发放机动车行驶证一样，发放无人机飞行证，严格规定在机场净空域不得放飞。

管理无人机无序放飞，关键在管好无人机使用者。在机场净空域，要加强相关地域常住人口和暂住人口的登记管理、宣传教育，还要加强对机场净空域地面流动人员的管理，只有管好地面，才能管好空域。对于自行研制的无人机，只要用于飞行目的，也应列入管控范围。

据中国青年网

